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44 期實地訓練成績考核表											
學員姓名	實地訓練機關(構)	項目	次數	日時數	事假	病假	公假	喪假	曠職		
姓名		服務成績 80%			訓育成績 20%					合計	簽章
		實作表現 40%	學習態度 30%	工作績效 30%	基本觀念 30%	品德操守 30%	工作才能 20%	生活素養 10%	精神表現 10%		
初核											
覆核											
評語 (含特殊優劣事項)											

- 附註：一、本表請依照「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廉政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第 19 點成績考核規定辦理，請實地訓練機關(構)各項業務指導員初核、主管覆核。
- 二、評分請填寫清楚，不得塗改，並請初核、覆核者簽章。
- 三、受訓人員實地訓練評核服務及訓育項目之成績，為齊一評核標準，避免各實地訓練單位評分標準差距過大，請以 80 分至 85 分間為範圍，若具有特殊優劣事項的表現，超出上述範圍者，請詳列具體事實說明(應針對本表所列舉之考評項目逐一提出具體說明)。未詳列具體事實者，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，低於 80 分者以 80 分計。